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7號

原告 悅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森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志陽律師

被告 大金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松

訴訟代理人 張秀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明 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劉 亭 筠